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对本公司制定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修订

1、原“第六条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公司行政管理部统一领导和管理，其他部门协助行政管理部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所需要的文件和文档。”修订为“第六条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执行，其他部门协助董事会办公室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所需要的文件和文档。”

2、原“第七条公司行政管理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有权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除非经过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修订为“第七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有权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除非经过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3、原“第八条公司行政管理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二）信息披露。负责并参与编制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依法及时披露；

（三）与投资者沟通。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与投资者沟通；

（四）公共关系。建议并维护与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修订为：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二）信息披露。负责并参与编制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依法及时披露；

（三）与投资者沟通。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与投资者沟通；

（四）公共关系。建议并维护与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4、原“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投资管理部制定、修订和解释，自公司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为“第十四条本制度由财务管理部制定、修订和解释，自公司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对《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

1、新增“第四条公司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2、新增“第五条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及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3、原“第十一条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二）定期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三）非定期信息披露：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公司应披露临时报告。”

修订为：

“第十三条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上市公告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二）定期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三）非定期信息披露：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公司应披露临时报告。”

4、原“第三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内容第一节募集说明书与发行文件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摘要；
- （三）募集说明书；
- （四）信用评级报告。

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修订为：

“第三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内容第一节上市文件

第十四条债券上市交易前，公司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并将上市公告书、核准文件及有关上市申请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摘要；
- （三）募集说明书；
- （四）信用评级报告。

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

5、新增“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在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的三个交易日前披露实施换股相关事项，包括换股起止日期、当前换股价格、换股程序等。”

6、新增“第三十四条公司在可交换债券换股期结束的二十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进行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相关事项。”

7、新增“第三十五条公司应当在满足可交换债券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相关事项。若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进行三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应当载明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

赎回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8、新增“第三十六条公司应当在满足可交换债券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披露回售相关事项，并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前至少进行三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应当载明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

回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9、新增“第三十七条公司应当在可交换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 3-5 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相关事项，在可交换债券期满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相关事项。”

10、新增“第三十九条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11、原“第三十二条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行政管理部统一领导和管理。”修订为“第四十条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执行。”

12、原“第三十六条本管理制度由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自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修订为“第四十四条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自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特此公告。

